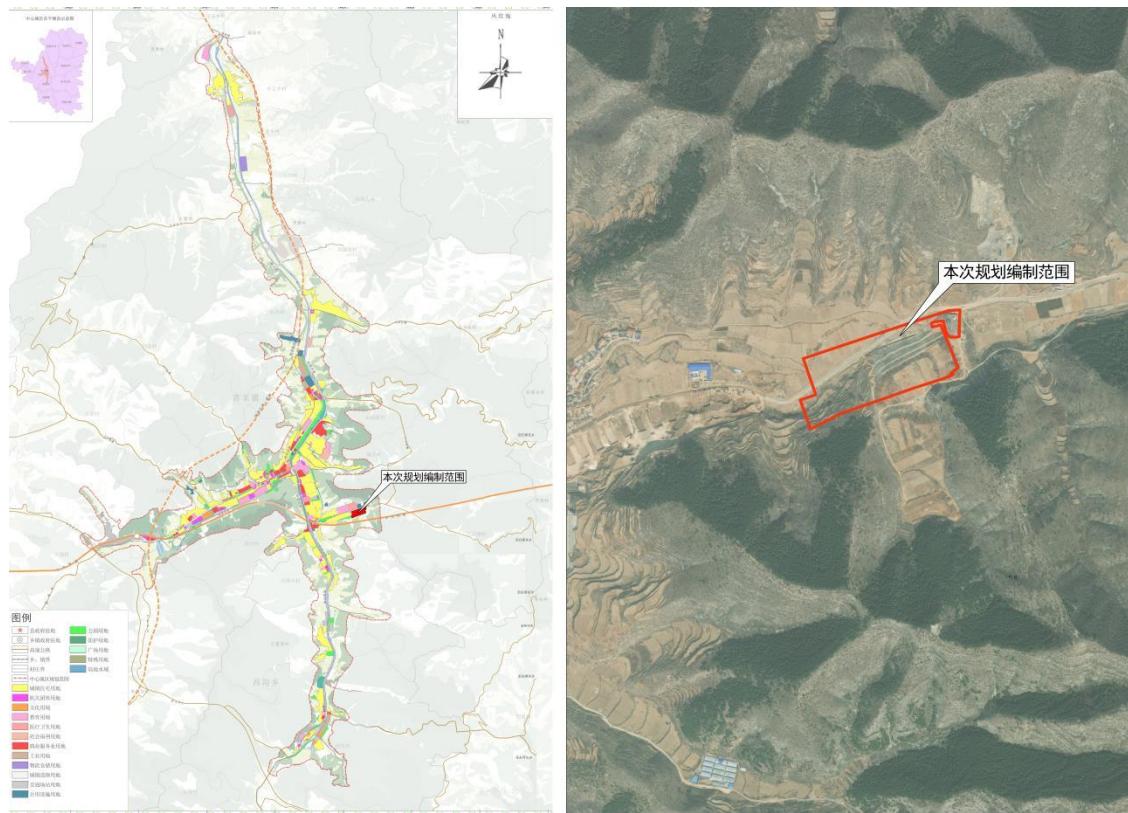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《平顺县主城区 E-01-15 等四地块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一、规划编制范围

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，确定本次规划编制范围用地面积为 4.98 公顷。



二、用地布局

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规划区域位于青羊镇崇岩村东侧，本次规划主要对范围内土地用途、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做出实施性安排，为城乡规划管理提供法律依据。

本次规划按照国家现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进行用地分类，其中 E-01-12 地块用地性质确定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0702）、E-01-13 为留白用地（16）、E-01-14 地块用地性质确定为留白用地（16）、E-01-15 地块用地性质确定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

建设用地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m ²)
E-01-12	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0702	3483. 36
E-01-13	留白用地	16	38971. 53
E-01-14	留白用地	16	4752. 63
E-01-15	商业用地	0901	2588. 71

三、地块开发控制

为保证规划实施，依据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10 年 12 月）及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指标两类。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。

强制性指标包括：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、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、停车泊位、地块交通出入口、禁止开口路段。

本次规划 E-01-12 等四地块主要控制指标体系详见下表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高度 (m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
E-0-12	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3483. 36	—	—	—	—	—
E-0-13	16 留白用地	38971. 53	—	—	—	—	—
E-0-14	16 留白用地	4752. 63	—	—	—	—	—
E-0-15	0901 商业用地	2588. 71	≤1. 6	4141. 94	≤24	≤40	≥25
合计		49796. 23		4141. 9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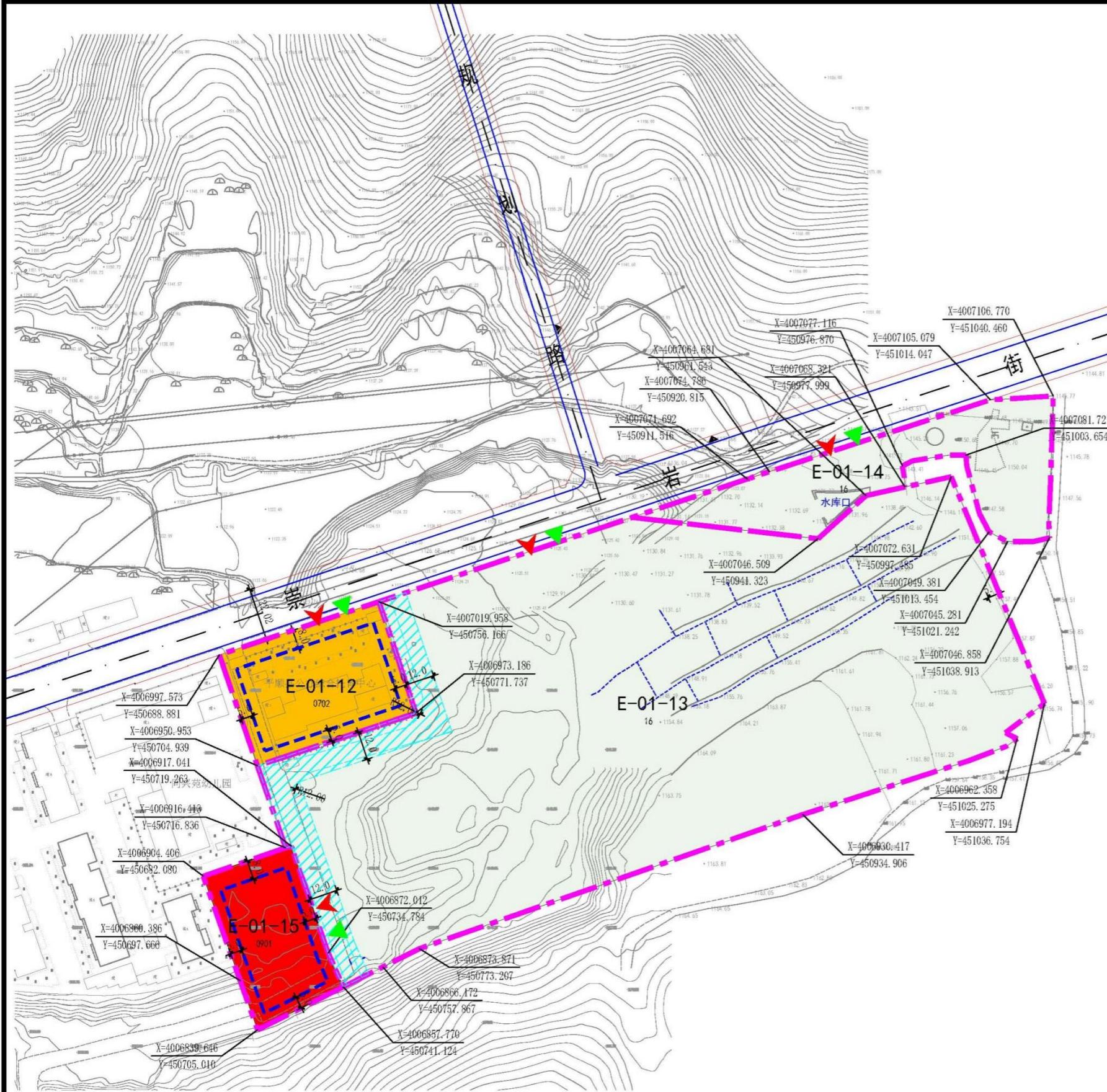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7 日，共 30 日。

公示期间我局将有工作人员受理咨询，请广大社会公众在公示期间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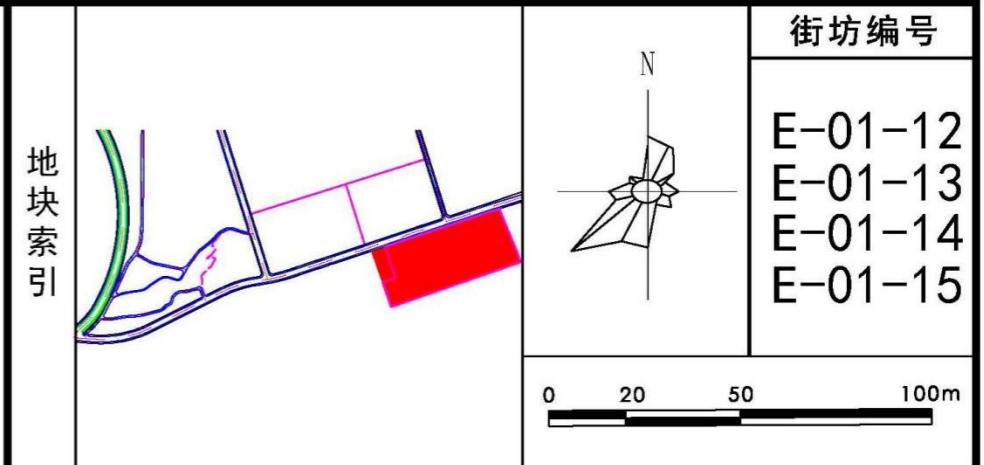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0355-8922027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8 日



平顺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高度 (m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
E-01-12	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3483.36	—	—	—	—	—
E-01-13	16留白用地	38971.53	—	—	—	—	—
E-01-14	16留白用地	4752.63	—	—	—	—	—
E-01-15	0901商业用地	2588.71	≤1.6	4141.94	≤24	≤40	≥25
合计		49796.23		4141.94			

- 执行说明
- 本图则参照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。
 - 道路交叉口可根据实际交通流量进行拓宽改造，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等相关要求。
 - 本图则所示建筑后退界线为最小退界，具体建设项目的建筑退界应满足日照、安全、卫生等相关要求。
 - 本图则中E-01-13地块内交通控制区域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优化调整。
 - 各地块配建停车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具体建筑面积，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 - 本图则所列配套设施，应与地块主体项目同步建设；确需调整位置的，应在单元内进行统筹调整。
 - 本图则所使用的坐标系为CGCS2000坐标系，尺寸标注单位为米。

E-01-12 地块编号	交通控制区域
0701 用地分类代码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路 路名	建议步行出入口方位
—— 道路红线	竖向高程及控制点坐标
··· 道路中线	中小幼
—— 道路缘石线	社区中心
—— 规划用地界线	卫生站
—— 建筑后退界限	热力站
—— 城镇开发边界	垃圾转运站